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東亞文化暨發展學系、國際漢學研究所系所 99 學年度第七次聯合會議通過

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國際僑教學院 99 學年度第七次院教評會通過

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52 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，設立「東亞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依法初審有關專兼任教師之初聘、續聘、聘期、升等、改聘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，專任教師之長期聘任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延長服務及名譽教授、與中研院或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。初審通過事項，送院教評會複審後，依規定程序陳校長核定或送校教評會進行決審。
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，須先經本會及本系系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、校教評會議決；未獲長期聘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停聘、解聘或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規則、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，須經本系教評會議審議後，始得提送院、校教評會議裁決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七到九人，本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委員會召集人。除委員會召集人外，委員由本系兩組之專任教師就三年內有論文、專著、作品或展演之教授或副教授推選產生，但其中兩組具漢學與文化、政治與經濟研究專長之委員人數應相等，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。
- 四、本系兩組前點所述兩研究專長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之人數不足以組織本系教評會時，應由委員會召集人延聘推薦校內外相關學系（科、所、學位學程）三年內有論文、專著之教授或在研究機構內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擔任之，報請校長遴聘之。
本系教評會審議升等案時，不得低階高審，低階委員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。
- 五、本會之推選委員應於每年六月底前產生，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教師於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本會委員；本系教評會委員無法繼續擔任時，應依前點選出新委員遞補之。
- 六、本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。
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本系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出席。
本系教評會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、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，當事人應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，以維本系委員會超然客觀立場。
- 七、本會對審查案件之決議，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，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。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，本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，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，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。由非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委員會，除就名額、年資、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，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。
- 八、本會對第二點所列事項之審查，除升等案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外，其餘均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為決議。
- 九、本會決議事項應於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如為負面之決議，除教師初聘案件外，應敘明實質理由。當事人若有不服，除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決議，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，

始得提出申訴外，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本會審議事項如須提經系、院、校三級教評會或系、院二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者，本會書面通知當事人時，應於文內敘明本案應俟校相關教評會決審通過後，始得正式成立。

十、本系如有編制內之研究人員，其相關事項之評審，得比照本系教師之評審程序辦理。

前項研究人員得參與各級教評會委員之推選。

十一、本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另訂之。

十二、本系教師評鑑細則另訂之。

十三、本系教師續聘考核辦法另訂之。

十四、本要點如有疑義，由本會提請本系系務會議依本校相關法令解釋之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，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